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生团员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转接类型

2.1 由各类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并及时将新入学的学生团员组织关系录入。原就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也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原就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2 由原就学校、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1）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其常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

（2）因返乡、务工、创业等有接收团组织的，可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任务（下同），县级团委应在6个月、最迟1年内根据实际去向将流动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回原籍团组织。

关系 出。

2.3 由原就 学校团 或团员本人在 智慧团建 系 上发 关系 接申 , 省级团委审核后, 团员将 入特殊单位专属库 中 管理。 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2.4 应将 关系 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乡 、 团 (优先 居住地), 乡 、 团 应主动加强 系服务, 持 关注其就业动向, 及时 做好 关系 接。②也可在原学校保留 关系 6 个月, 最 不 1 年, 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 出。 关系保留在学校期 , 由学校建立“流动团员团支 ” 中 管理。

2.5 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 保留其 关系, 在“智慧团建”系 中 入“出国(境)学习研 团员团支 ” 中 管理。出国(境)团员 中的学校团 , 应当 建立 上团员社 方式加强 系服务。

2.6 由原就 学校团 在 智慧团建 系 中做好标 , 并建立“延 毕业团 ” 中 管理。

3. 时间安排

: 8 月 31 日前, 发 方提出“学社 接” 接申 , “智慧团建”系 暂不作强制性处理, 在接收方 审核之前可 时撤 , 接收方根据实 情况 审核。

：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组织对接收到的各类接申完成审核操作。

：9月30日之后，各级团组织发的接申（含往北京、广东、福建三地或由三地入）10天内审核，“智慧团建”系统将自动回申，由原就学校、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再次发关系接。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各类关系接工作。

4. 责任要求

原就学校团组织、单位（入学）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明确团员基本信息和毕业去向，均可申开展关系接。

注意： 严格根据团员实去向发接申，严禁简单按“就业”往毕业生团员居住地或户籍地乡、团组织弄虚作假，防止“名在人不在”“团籍空挂”。

毕业生团员新的学习、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户籍地的团组织收到接申后，应根据毕业生团员的实去向，按照接工作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相关审核，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团员档案，但不得无故拒接团员关系。对入的团员，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管理工作条例（ ）》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教、系、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团委是毕业生团员关系接工作的第一任主体，应筹做好本地区本系团员关

系 接工作。

承担工作 实直接 任， 点加强对 往乡 、 团 的团员，将 关系保留在原学校团 的团员的 系服务和管理。

注意：①对 关系 出但尚 接收的团员，原所在团 仍然 有管理 任。②毕业学生团员 按相关 定及时办理 下 关系 接和档案 手 ， 止团员档案 失。③毕业学 生团 中的团员已全 完成 接的，应及时在系 中将 团 删 。

5. 工作指标

5.1 SX

升学 接率 核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完成 关系 接的 情况。

$$SX = \frac{A}{B + C}$$

A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 接的人数

B 本地区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C 申 入本地区的升学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5.2 XS

学社 接率 核流向社会 域(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完 成 关系 接的情况。

$$XS = \frac{D}{E + F}$$

D: 流向社会 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 接的人数

E : 本地区流向社会 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F :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 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 入的人
数

***因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
毕业学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

*** 发 关系 接申 的毕业学生团员纳入学社 接率
分母 算。**

**具体操作（含北京、广东、福建系 操作办法） “智慧团
建”系 。**

件：毕业学生团员 关系 接指引图

件

